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  
所涉及的 381 台（套）EPS 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4）第 010077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6202500159
合同编号:	HT-2024-211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信资评报字(2024)第010077号
报告名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381台(套)EPS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746,603.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2月1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60014 王竞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90104
杨洋、王竞宇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声明 .....	1
摘要 .....	3
正文 .....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价值类型 .....	7
五、评估基准日 .....	8
六、评估依据 .....	8
七、评估方法 .....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3
九、评估假设 .....	14
十、评估结论 .....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9
附件 .....	21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和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

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 所涉及的381台（套）EPS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24）第010077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拟实施资产处置而涉及的该公司的381台（套）EPS设备类固定资产在202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航天机电的EPS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航天机电的381台（套）EPS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71.37万元，其中机器设备71.37万元，详见清查评估明细表。账面净额不含增值税。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评估目的：**资产处置。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航天机电拟资产处置的381台（套）EPS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含增值税价值为人民币674.66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元。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固定资产	71.37	674.66	603.29	845.30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5年9月29日有效。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则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 1、本报告评估结论含13%增值税，未考虑其他交易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2、本报告假定按现场现状交割。委估资产已拆除，运杂费用由购买方承担。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 所涉及的 381 台(套) EPS 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4)第 010077 号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而涉及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381 台(套)EPS 设备类固定资产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

##### 1、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341449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00151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榕桥路 661 号

法定代表人:荆怀靖

注册资本:143425.228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



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光伏智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复合材料制造应用,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会计折旧政策

产权持有单位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0-5	9.5-20

###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

###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资产处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该公司的381台(套)EPS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由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立

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381 台(套)EPS 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航天机电综合管理部编《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2期)》(2025年2月10日)。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航天机电的 EPS 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航天机电的 381 台(套)EPS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3,936,912.24 元,账面净值 48,830,532.90 元,计提减值准备 48,116,852.53 元,账面净额 713,680.37 元,账面值不含增值税。委估资产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93,936,912.24 元,账面净值 48,830,532.90 元,计提减值准备 48,116,852.53 元,账面净额 713,680.37 元,合计 381 台/套,均为汽车 EPS 业务的生产设备和生产辅助设备,于 2020 年停用并闲置。其中,航天机电于 2021 年 12 月自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收了 26 项 EPS 设备类固定资产,该批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详见评估明细表备注)。

委估的机器设备已拆卸,于 2021 年搬迁至沪南路 1768 号存放。EPS 生产线已解体,其中部分机器设备为便于搬动进行了简易包装,部分机器设备已解体。

本次委估资产拟现行用途移地使用,设备按现场现状交割。

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委托人根据评估目的确定的。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航天机电综合管理部编《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2 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1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六5号);
-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
- 1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十四号);
- 1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三2号);
- 1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 1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2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

[2013]64号);

21、《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

22、《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23、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24、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四) 权属依据

1、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2、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 1、机价网、阿里巴巴、京东、百度爱采购等网站；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3、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四) 其他参考依据

- 1、《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分公司电动助力转向(EPS)系统装配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 2、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关于下发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无刷电动助力转向(Brushless EPS)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通知》(沪航天审字[2016]647号)。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设备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不同评估方法反映评估对象价值的角度存在差别，满足评估业务特点和实施条件的程度不尽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赖数据的数量和质量等多种因素。本次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委估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二手交易市场不活跃，找不到适当的二手交易案例，不适用于市场法。另外，委估资产未来收益不能合理预期，不

适用于收益法。但委估资产重置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能够取得，相关贬值也可以合理估算，故适宜采用成本法。

## (二) 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委估资产现行用途移地使用，设备处于已拆除状态，其中部分设备因便于搬运已解体，现场现状交割，即运杂费由购买方承担，根据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价值为含税价值，评估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资金成本}$$

重置现价确定：生产制造厂/经销商询价、“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价网）查得、通过阿里巴巴、京东、百度爱采购等网站取得、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加以确定、根据购建成本按 PPI 价格指数调整确定。

资金成本为购买设备占用的利息。对价值量大，购置期较长的设备计算其资金成本；对购置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闲置的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采用观察法成新率。

$$\text{观察法成新率} = 1 - \text{贬值率}(\%)$$

贬值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实体性贬值率参考表》确定。

设备状态		贬值率 (%)
全新	全新，设备 刚刚安装，尚未使用，设备状态极佳	0
		5
很好	很新，设备刚使用不久，只有轻微磨损，无须更换任何部件或进行任何修理	10
		15
良好	半新资产，设备使用一段时间，有一定的磨损，但经过维修或更新，处于极佳状态	20
		25
		30
		35
一般	旧资产，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少数零部件有磨损，需要进行某些修理或更换一些零部件，如轴承等	40
		45

设备状态		贬值率(%)
		50
		55
		60
尚可使用	处于可运行状况的旧设备,设备多数零部件或关键部件磨损较重,需要大量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如电机等	65
		70
		75
		80
不良	需要进行大修理的旧资产,运动机件或主要结构件磨损严重,需要更换	85
		90
报废	设备已丧失使用价值,除了基本材料的废品回收价值外,没有希望以其他方式出售	97.5
		100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 (一)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4年11月上旬,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等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三) 收集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评估所需资料

### (四)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

期间按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委估设备进行察看、抽盘,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情况。抽查盘点由产权持有单位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和评估师共同进行。评估



人员收集了重大设备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 (五)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 (六)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 现行用途移地继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委估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在异地继续使用。

#### (二) 交割假设

假定按现场现状交割。委估资产已拆除,运杂费用由购买方承担。

#### (三) 公开市场假设

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不是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 (四) 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五)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六) 报告有效期内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 报告有效期内利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航天机电拟资产处置的381台(套)EPS设备类固定资产在2024年9月30日的账面净额为71.37万元,含增值税评估值为人民币674.66万元,增值603.29万元,增值率845.30%。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固定资产	71.37	674.66	603.29	845.30

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机器设备: 一是部分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较耐用年限较短、账面值已为残值; 二是因业务转型导致部分资产闲置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账面值为0; 三是根据委托人要求, 本次评估值含增值税, 账面值不含增值税, 故评估增值。

### (二)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权属方面的瑕疵事项和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不需要由产权持有单位承担的事项。

###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产权持有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企业未申报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产权持有单位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

## 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评估结论含13%增值税,未考虑其他交易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委估资产已拆除、部分设备因便于搬运已解体,按现状交割,运杂费用由收购方承担。

3、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4、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5、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产权持有单位对委估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委估资产产权持有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6、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

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8、本次评估结论仅包括委估资产本体的价值,而未考虑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9、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二)本报告仅为委托人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则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限定为:

- 1、委托人;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3、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4)第010077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 杨洋



资产评估师: 王竞宇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mailto: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 [www.lixin.cn](http://www.lixin.cn)

##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 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四、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六、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八、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 九、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纪要

第 2 期

航天机电综合管理部编

2025 年 2 月 10 日

**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0:00

**会议地点：**217 会议室

**出席人员：**荆怀靖、赵立、史佳超、徐勇勤、黄晓典、  
戴波、万潞

**列席人员：**张长福、王戎、盛静文、金悦

**会议主持：**赵立

**会议记录：**庞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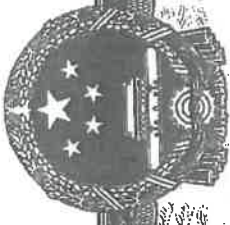
**会议主题：**审议航天机电有关重要事项

经与会领导研究讨论，形成共识并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投资发展部汇报的《关于审议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EPS 设备类固定资产公开转让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国有企业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处置 381 台(套)EPS 设备类固定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经集团公司备案后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航天机电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2 月 11 日印发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341449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11110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3425.2287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荆怀靖

营业期限 1998年05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控股的成员单位、太阳能电源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接、承包、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光伏智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复合材料制造应用,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裕桥路66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1日

##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资产处置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381台（套）EPS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9.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10. 接受国家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1.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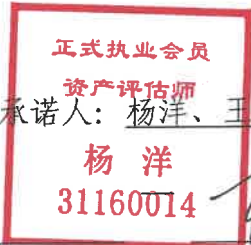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杨洋、王竞宇等人对贵方因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 381 台（套）EPS 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信资评报字[2024]第 010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 资产评估值公允、计算准确；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11. 承担资产评估行为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该项目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发生转移。



承诺人：杨洋、王竞宇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65131C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11012009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伟敏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和培训业务, 资产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 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2日 至 2050年07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23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2日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产管理司

2021年05月06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6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中国资产评估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早上好! 今天是: 2021年05月06日 10:16:40 星期四

搜索

[首页](#) [协会介绍](#) [资格考试](#) [行业培训](#) [师所管理](#) [会员管理](#) [评估标准](#) [专业研究](#) [业务监管](#) [国际交流](#) [办事指南](#) [English](#)

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动态>要闻>正文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1年4月22日)

[来源]财政部 [作者] [发表时间]2021-03-11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6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60014

会员姓名：杨洋

证件号码：410611\*\*\*\*\*9

所在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3）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杨洋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90104

会员姓名：王竞宇

证件号码：310110\*\*\*\*\*6

所在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3）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王竞宇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立信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评估委托合同

立信评估合同号：(2024) \_\_\_\_号

本合同委托单位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方），由受托方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确定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 1、评估目的：资产处置；
- 2、评估对象：381台（套）EPS设备类固定资产的价值；
- 3、评估范围：381台（套）EPS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93,936,912.24元、账面净额合计713,680.37元，具体详见资产清单）；
- 4、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 二、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被评估单位：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
-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 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效。

### 三、双方的责任

#### （一）受托方责任：

- 1、受托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2、受托方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在其资质及能力范围内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方可作为评估依据。
-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4、受托方应当在该项目人员的调配方面遵守独立性原则。

#### （二）委托方责任：

- 1、委托方应当为资产评估师提供执行公允评估程序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

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方应提供一份委托评估的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5、如果委托方并非被评估资产的实际占有方，委托方应要求被评估单位配合受托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前期审核，对已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告知受托方。

####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法

1、本项评估服务费含税（含差旅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支付，由受托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2、支付时间进度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且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20%。

（2）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时，且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50%。

（3）评估项目完成备案，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委托方确认，且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30%的评估服务费用。

#### 五、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时需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终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4、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 六、其他约定

1、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2、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委托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受托方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初稿，11 月 30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

5、受托方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 柒 份。

6、评估报告提交方式：纸质、快递。

7、当签约双方执行该委托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可通过自愿协商解决或交由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本委托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盖章）：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盖章）：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贺宇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柯伟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883 号 1 号楼

地址：中国上海市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银行账号：交通银行交银大厦支行

310066577018150032711

电话：021-64828990

电话：(021) 68877288（总机）

传真：(021) 68877020

联系人：于洪涛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而涉及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的381台（套）EPS设备类固定资产在202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下：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资产净额71.37万元，本次评估值674.66万元，评估增值603.29万元，分析如下：

本次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603.29 万元，增值率 845.30%，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较耐用年限较短、账面值已为残值；二是因业务转型导致部分资产闲置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账面值为 0；三是根据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值含增值税，账面值不含增值税，故评估增值。